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中學組
家長通告(2019-2020-193)

各位家長：

收到教育局題為「回顧挑戰 共創晴天」來函，建議全港津貼學校，發送範本信予家長，全文轉載如下：

「我們在本年初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全港學校停課，直到 5 月底，學校才開始逐步復課。在停課期間，同學們透過不同模式在家學習。在這段期間，不少同學和家長需要面對種種困難，亦承受很大的壓力，我非常讚賞各位同學的自律和認真，並衷心感謝各位家長的全力支持。現在，同學們已重返校園學習，我看到他們比以往更用心學習，實在感到欣慰，希望同學們繼續好好珍惜在校園與同窗一起學習的機會。

回顧過去一年，香港出現了很多暴力事件，不少學生受到煽動，參與暴力及違法活動，亦有不少學生被捕甚至被控。據我們從不同渠道掌握的資料，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涉及社會事件的被捕人士中，約有 1 600 名為 18 歲以下，相信大部分是中學生，令人痛心和擔憂。對於曾經被捕、被控，甚至被定罪的學生，我們不會放棄他們，會扶助他們重回正軌。就此，本校會善用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輔導曾經犯錯的青少年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cssscheme/)，由具經驗和專業的輔導人員幫助他們改正偏差的行為。

過去一年出現的暴力及違法活動，不但破壞了香港社會的繁榮和穩定，甚至有人提倡「港獨」，挑戰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5月28日表決通過有關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並於6月30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我希望在此向家長和同學說明：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針對的只是四類行為或活動，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立法的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分子，保障香港繁榮穩定，不會影響廣大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及行使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一般香港居民不應亦不會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不會受《港區國安法》影響。學校會就此向學生清楚解釋，亦希望家長配合，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不應輕信流傳關於《港區國安法》的各種不盡不實的資訊，及旨在散播恐慌和誤導的資訊及言論。教育局亦會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在課程、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培訓等各方面採取多元化措施，促進學生認識《港區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其重要性及意義，提高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最近仍然有人號召學生參與不同模式的政治活動，我希望家長和校方攜手勸誡同學們，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學校是一個學習的群體，不應成為宣傳政治訊息或表達政治立場或訴求的地方，令群體裡的其他成員感到壓力，窒礙正常的學習和互動。因此，學校不容許同學們罷課或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鍊、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令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至令人誤會這是學校及校內人士的立場。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如學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應盡量避免穿著校服參加非學校舉辦或非代表學校參與的活動，更不可穿上校服參加校外政治活動，以免

令人誤會這些活動代表學校的立場。最近也有人利用某些學校名稱成立組織，宣揚其政治立場，甚至號召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支持某一政治訴求。若有這樣的組織招攬同學參加其活動，同學應先向學校了解組織是否學校認可，方才考慮是否參與。如學校發現有學生發起、組織或參加政治活動，特別是有風險或疑似違法的活動，無論是否在學校或穿著校服進行，會立即勸止，幫助他們正確明白有關課題，提醒他們珍惜學習機會和個人前途。若個別學生違反學校規定，屢勸不改，學校會予以懲處，再以輔導跟進，以期盡快停止學生不當的行為及協助他們發展正面的價值觀。我希望各位家長再次提醒子女，須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珍惜你們對他們的愛護和關懷，對網上資訊提高警覺，不要受人煽動，守法守規，以免抱憾終身。

同時，我亦請家長留意，《國歌條例》已於本年6月12日正式刊憲生效，而《國旗及國徽條例》已早於1997年7月1日生效。學校會繼續教導學生成為良好國民公民，引領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做人處事，以及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包括教導他們認識和尊重國旗、國歌及國徽。

在過去一年，家長和同學們雖然面對重重挑戰，都能積極面對。現在學校生活大致恢復正常，我期望繼續和你們攜手同行，教導同學們明辨是非，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做人處事的態度，讓同學們在和平有序和專業的環境中專心學習。」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霍俊榮校長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